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並以唯一及獨家基準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3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21%（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8港元溢價約0.50%；及(ii)股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7港元溢價約8.99%。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配發規限)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54,000,000港元,(i)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7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iii)約19,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擬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並以唯一及獨家基準委任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期所配售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之3.5%，條件為完成已落實。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董事認為3.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配售代理並非包銷配售股份，且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均無須作為當事人購買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9.34%；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6.21%（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發行

本公司應於完成後即刻向各承配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應免受任何及所有產權負擔，並擁有配售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而該等權利、權益及所有權應於完成時在各方面於當時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8港元溢價約0.50%；及(ii)股份於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67港元溢價約8.99%。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3.8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之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該等條件」）獲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以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如必要）本公司遵守並促使遵守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就批准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條件（惟於上述各情況下，承配人亦須遵守並滿足所有該等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受配發規限）配售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使承配人預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納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或其任何部分；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承配人名單（該承配人名單應載有各承配人之姓名／名稱及人員資料）供其批准且聯交所批准該名單；
- (g)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除有關批准；

- (h) 股份仍然於創業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到或面臨任何撤銷、取消、撤回或暫停；
- (i) (如必要)本公司取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及／或其他相關機關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及
- (j)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由簽立配售協議起直至完成止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滿足(a)至(d)及(f)至(j)所載條件，而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簽立配售協議後盡快滿足(e)所載條件，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交割日期，惟倘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條件無法於交割日期前滿足或達成或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即刻停止及終止，且任一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且不得損害任一方累計的權利及責任。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

在達成該等條件的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日期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更改，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於簽立配售協議後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前述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於簽立配售協議後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對配售事項之成功（該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適當；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刻終止配售協議。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154,000,000港元，(i)約6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7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iii)約19,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未來可能出現之投資機遇。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i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6,7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i)約7,200,000港元用於結 算短期借款及利息付款； 及(ii)約14,8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 4,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 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之經 常開支。屆時所得款項淨額 將悉數動用。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公開發售	54,200,000港元	(i)約31,7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若干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及(ii)約2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39,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若干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ii)約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及(iii)約4,1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未清償之應付營運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股權架構緊隨完成後所受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瑞常女士(附註1)	9,000	0.0044	9,000	0.0037
承配人	—	—	40,000,000	16.2089
其他公眾股東	206,768,513	99.9956	206,768,513	83.7874
總計	<u>206,777,513</u>	<u>100.0000</u>	<u>246,777,513</u>	<u>100.0000</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9,000股股份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滿足或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交割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一營業日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營業日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所有該等條件獲滿足或達成之日，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書面協定將交割日期推遲至某一較后的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將根據配售協議擬定者，依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選定及／或促成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任何股東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致使向任何有關投資者作出配售事項將不會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項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